#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

# 考点 8: 核定销售额 (★★★)

- 1. 需要核定销售额的情形
- (1)视同销售行为,无销售额的。
- (2) 纳税人销售货物,提供应税劳务或者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的,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。

【相关链接 1】下列情形视同销售货物: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;②销售代销货物;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,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,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(市)的除外;④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;⑤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,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;⑥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;⑦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【相关链接 2】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:①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,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。②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,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。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. 核定销售额的方法

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核定销售额:

- (1)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 平均销售价格确定;
- ( 2) 按<mark>其他</mark>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(在题目中一般体现为 市场价);
  - (3)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。
  - 3. 组成计税价格
  - (1)不涉及应税消费品

组成计税价格 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

(2)属于从价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

组成计税价格

- = 成本×( 1+成本利润率) +消费税税额
- = 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÷(1-消费税税率)

【例题 1 • 不定项选择题(节选)】( 2016年)甲食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……赠送给儿童福利院自产瓶装乳制品,该批乳制品生产成本 2340元,同类乳制品含税价款 3510元。已知,本题涉及的所有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7%,成本利润率为 10%……

#### 【解析】

- (1)将自产的货物用于赠送,应当视同销售货物;
- (2) 该项业务无销售额,应核定销售额;
- (3)该批乳制品有同类乳制品价格,应按同类乳制品价格核定销售额,而非直接组成计税价格进行计算;
- (4) 销项税额 =3510÷ (1+17%) × 17%=510 (元)。

【例题 2•不定项选择题(节选)】( 2016年)甲制药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·····将 10箱自产的新型降压药赠送给某医院临床使用,成本 4.68万元 /箱,无同类药品销售价格······已知:降压药、降糖药增值税税率为 17%,成本利润率为 10%······

#### 【解析】

- (1)将自产的货物(新型降压药)用于赠送,应当视同销售货物;
- (2) 该项业务无销售额,应核定销售额;
- (3)该新型降压药并无同类药品销售价格,应按组成计税价格核定销售额;
- (4)药品不属于应税消费品;
- (5) 销项税额 =组成计税价格×税率 =10× 4.68× (1+10%)× 17%=8.75 (万元)。

# 是否进口环节?何种纳税人? 纳税义务发生了吗? ——般情况: 全部价款+价外费用,不含税销售额如何确定? 核定销售额 特殊销售方式

# 考点 9: 特殊销售方式下货物销售额的确定 (★★★)

- (一) 重要业务
- 1. 商业折扣(折扣方式销售)

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:

- ( 1)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 "金额"栏分别注明的,可按冲减折扣额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:
- ( 2)将折扣额另开发票(或者将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备注栏分别注明)的,不论财务上如何处理,在征收增值税时,折扣额均不得冲减销售额。

【案例】甲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其销售的钢笔标明零售价为 20元 /支,乙学校作为教师节礼物购进 100 支。由于大批量购进,甲商场同意给乙学校打 8折。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

#### 【解析】

- (1) 因购买量大而给予的折扣,属于商业折扣;
- ( 2) 如果甲商场将销售额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"金额"栏分别注明,增值税销项税额 =20× 100× 80%÷ ( 1+17%) × 17%=232.48(元);
  - (3) 如果甲商场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,增值税销项税额 =20× 100÷ (1+17%) × 17%=290.60(元)。
  - 2. 以旧换新
  - (1)一般货物: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,不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。
  - (2) 金银首饰:按销售方 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。

【案例】甲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采取"以旧换新"方式销售货物,本月销售新货物 100件,每件零售价 3000元,旧货物每件作价 1000元。已知,上述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

# 【解析】

- (1) 如果该货物为电冰箱,增值税销项税额 =3000× 100÷ (1+17%)× 17%=43589.74 (元);
- ( 2) 如果该货物为铂金项链,增值税销项税额 = ( 3000-1000) × 100÷ ( 1+17%) × 17%=29059.83 (元)。
  - 3. 包装物 押金(而非包装物租金)
  - (1) 非酒类产品、啤酒、黄酒

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、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,单独记账核算,且时间在 1年以内,又未过期(合同约定的期限)的,不并入销售额。

【案例 1】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3月份销售黄酒,取得不含增值税售价 100万元,同时收取包装物押金 17万元并单独记账核算。已知,甲企业规定包装物应当于提货之日起 3个月内返还,逾期未归还者没收押金; 黄酒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

# 【解析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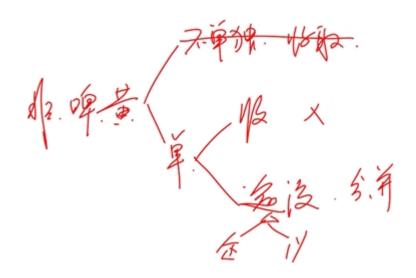
- ①产品为黄酒;
- ②己单独记账核算:
- ③时间为收取时;
- ④增值税销项税额 =100× 17%=17(万元)。

【案例 2】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6月份销售黄酒,取得不含增值税售价 100万元,收取包装物押金 17万元,没收逾期包装物押金 2.34万元。已知,甲企业收取包装物押金单独记账,并规定包装物应当于提货之日起 3个月内返还,逾期未归还者没收押金,黄酒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

#### 【解析】

①产品为黄酒;

- ②己单独记账核算;
- ③"17万元"的时间点为收取时,不作销售处理;
- ④ "2.34万元"的时间点为逾期没收时,应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作销售处理;
- ⑤增值税销项税额 =[100+2.34÷(1+17%]×17%=17.34(万元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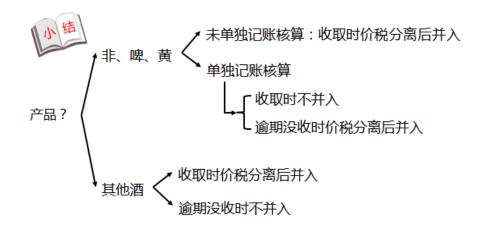
# (2)啤酒、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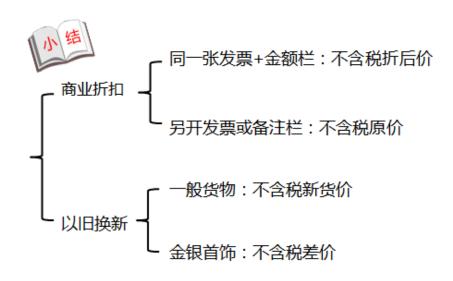
对销售啤酒、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,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,均应在收取当期并入销售额中征税。

【案例】<mark>甲白酒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于 3月份销售白酒,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</mark> 10万元,收取包装物押金 1万元,没收逾期未归还包装物押金 0.5万元。已知,甲白酒厂规定包装物应当于提货之日起 3个月内返还,逾期未归还者没收押金; 白酒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

# 【解析】

- ①产品为白酒(啤酒、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);
- ②"1万元"的时间点为收取时,应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作销售处理;
- ③ "0.5万元"的时间点为逾期时,不作销售处理;
- ④增值税销项税额= [10+1÷(1+17%)]× 17%= 1.85(万元)。





【例题 1•单选题】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2015年 10月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一批,该批货物不含税销售额 90000元,折扣额 9000元,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分别注明。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,正确的是()。(2016年)

A. (90000-9000) ÷ (1+17%) × 17%=11769.23 (元)

B. 90000 × 17%=15300 (元)

 $C.90000 \div (1+17\%) \times 17\%=13076.92 (元)$ 

D.  $(90000-9000) \times 17\%=13770$  (元)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,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。甲公司当月该 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 = (90000-9000) × 17%=13770 (元),选项 D正确。

【例题 2•单选题】甲手机专卖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2015年 10月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某型号手机 100部,该型号新手机的同期含税销售单价为 3276元,旧手机的收购单价为 234元,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7%,甲手机专卖店当月该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,正确的是()。(2016年)

A.  $(3276-234) \times 100 \times 17\%=51714 (\overline{\pi})$ 

B.  $(3276-234) \times 100 \div (1+17\%) \times 17\%=44200 (\vec{\pi}_1)$ 

 $C.3276 \times 100 \times 17\% = 55692$  (元)

D.  $3276 \times 100 \div (1+17\%) \times 17\% = 47600 (元)$ 

【答案】 D

【解析】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(金银首饰除外),应当按"新货物"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。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含税时,应换算为不含税价计税。

【例题 3 • 判断题】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银首饰,应按照其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。()(2016年)

【答案】√

【例题 4·单选题】 2014年 9月甲公司销售产品取得含增值税价款 117000元,另收取包装物租金 7020元。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7%,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计算中,正确的是()。(2015年)

A.  $117000 \div (1+17\%) \times 17\% = 17000 (元)$ 

B.  $(117000+7020) \div (1+17\%) \times 17\%=18020$  (元)

C.117000 × 17%=19890 (元)

D. (117000+7020) × 17%=21083.4 (元)

【答案】 B

【解析】销售货物的同时收取包装物租金,应作为增值税价外费用处理,因此,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 = (117000+7020) ÷ (1+17%) × 17%=18020 (元) 。

【例题 5•单选题】甲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2013年 5月销售食品取得不含增值税价款 117万元,另收取包装物押金 2.34万元。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7%,甲厂当月销售食品应缴纳增值税的下列计算中,正确的是( )。( 2014年)

A. (117+2.34) ÷ (1+17%) × 17%=17.34 (万元)

B. 117 ÷ (1+17%) × 17%=17 (万元)

C.117 × 17%=19.89 (万元)

D. [117+2. 34 ÷ (1+17%)] × 17%=20. 23 (万元)

### 【答案】 C

【解析】(1) 117万元为"不含"增值税价款,不必作价税分离处理,排除选项 AB。(2)本题销售的标的是"食品",而非啤酒、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,其单独记账核算的包装物押金在收取时不作销售处理,不必并入销售额中征税,排除选项 D;如果本题销售的是白酒,则对应的包装物押金应在收取时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征税,此时,应选 D选项。

# (二)熟悉、了解类业务

#### 1. 还本销售

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的,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, 不得减除还本支出。

#### 2. 以物易物

双方均应作购销处理,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,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 计算进项税额。在以物易物活动中,应分别开具合法的票据,如收到的货物不能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 合法票据的,不能抵扣进项税额。

# 3. 直销

- ( 1)直销企业先将货物销售给直销员,直销员再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的,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
- (2)直销企业通过直销员向消费者销售货物,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,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

#### 4. 销售退回或折让

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,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发生销售退回或折让、开票有误等情形,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。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,增值税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。

